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6 學年第 4 次會議
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

會議日期：107 年 4 月 26 日
追蹤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4 日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<p>案由：城南校區國產署 4.6 公頃土地，因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土保安用地，無法開發使用，原有軍方建物及機堡(含土地)擬皆不予撥用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 一、區內軍方舊建物 11 棟及 2 座機堡(含土地)，全部一次撥用(如附件二, P. 2-4)，並積極爭取文化局機堡及建物整復計畫之補助。 二、國產署宜蘭辦事處將於近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國土保安用地之用途，屆時將一併釐清未達使用年限 2 層樓營舍之使用問題。</p>	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土地上非屬歷史建築之未登記國有建物由國產署辦理報廢程序，後續由本校於撥用後辦理建物拆除事宜。 2. 國產署要求本校於撥用前先行向國產署申請委託管理，以利於與宜蘭縣政府之間委託管理期間屆滿後，委託本校管理。本校乃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與宜蘭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。 3. 歷史建築及其座落之同段 1221-1、1221-2 號兩筆國有土地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撥用。
二	<p>案由：民權眷舍土地經教育部列管使用，擬變更留用計畫為教育歷史文化園區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採方案二，惟考量校務需求及囿於本校經費有限，總工程經費以不超過 4 仟萬為原則，並調整細部計畫後再行提報教育部。</p>	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宜大總字第 1071002640 號函，提報變更計畫予教育部審查。 2. 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070091197 號函，請本校審慎評估留用必要性及所需經費，並請優先評估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。 3.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針對本案召開列管會議，於該次會議本校表示本案於 92 年受國資會列管，96 年民權眷舍被縣府指定為歷史建物，因情勢有變，囿於文資法規定，實無法按原計畫執行，爰該次會議主席原則同意本案變更，故待收到該次會議紀錄後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。
三	<p>案由：本校校園空間盤點後，擬調整生機系及自然資源系空間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 一、照案通過(如附件五, P. 31-37)。 二、為考量创客空間裝修於今年 7 月招標，請經德大樓一樓機械系 2 間專題教室(060108、060110)及生機系 2 間創思科技與製作專業教室(060102、060106)配合於 6 月底前騰空，同時請副校長儘速召集相關教學單位確認該创客空間之管理</p>	總務處	依決議辦理。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	<p>單位。</p> <p>三、未來時習一樓及經德一樓創客空間之使用，將配合學院實體化之實施，另與院長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共商。</p>		
四	<p>案由：休健系申請規劃使用宜蘭大學體育館4樓-0405室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未來空間規劃之討論方案，仍將休健系實習及教學空間保留於體育館內，惟若該系教師研究室遷至教稿大樓，所遺空間則要交由研發處規劃設立校級研究中心。</p>	休健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休健系已於 7/18 從保管組領取體育館 4F-0405 空間鑰匙。 2. 該空間交由本系余思賢副教授規劃，作為人文及管理學院「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」辦公室。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6號5F

聯絡方式：鍾淑莉 03-9316122#121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二字第10735006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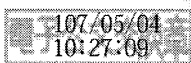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議紀錄-宜大撥用案疑義.odt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5月3日召開宜蘭縣宜蘭市珍珠段1221地號等12筆國有土地及地上12棟（原誤載為13棟）未登記國有建物之使用疑義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7年4月26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107350061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副本：

主任 陳文彰



宜蘭縣宜蘭市珍珠段1221地號等12筆國有土地及地上12棟未登記國有建

物之使用疑義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7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處7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本處陳主任文彰

記錄：鍾淑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國立宜蘭大學：

吳寂絹、李貞偉、張進裕

宜蘭縣政府地政處：

林靜芬

宜蘭縣政府建設處：

謝幸芳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：

李政緯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：

郝芝敏、鍾淑莉

其他與會人員：無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討論事項一決議：

- (一) 宜蘭縣宜蘭市珍珠段1221、1303、1423-12、1423-33、1423-35地號5筆國有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「特定專用區、國土保安用地」，該等土地係依宜蘭縣政府99年6月1日府地權字第0980164841號函核准變更編定，土地登記謄本並記載「限依內政部97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09708042151號同意開發許可計畫內容使用」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開發許可計畫管制內容執行，應綠化使用，其地上既存建物應辦理拆除，無法申請接水、電。
- (二) 本案土地上非屬歷史建築之未登記國有建物由本處辦理報廢程序，後續由國立宜蘭大學於撥用後辦理建物拆除事宜。
- (三) 請國立宜蘭大學就本案用地範圍辦理土地撥用事宜，並於撥用前先行向本處申請委託管理，以利於與宜蘭縣政府間之委託管理期間屆滿後，委託國立宜蘭大學管理。

討論事項二決議：宜蘭縣宜蘭市珍珠段1221-1、1221-2地號2筆國有土地之地上未登記國有建物業經指定為歷史建築，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就該歷史建築及其坐落之同段1221-1、1221-2地號2筆國有土地辦理撥用事宜。